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3.06 法律字第 11203501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及第 119 條規定核處之妥適性，應視當事人有無第 119 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以及受益人對該授益行政處分之信賴利益，是否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定，因涉及個案具體事實認定，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予以審認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衛生局依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審認當事人皆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情事，並符合合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，而決議不撤銷已發給之簡任主管職務加給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及第 119 條規定核處之妥適性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1 年 10 月 13 日府授衛企字字 111305419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及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通常須符合下列要件：1、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。2、信賴表現：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，且該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。3、信賴值得保護：例如於授益處分當事人無本法第 1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（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520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應否撤銷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，以及如何維護受益人之權益，應依下列情形就具體事實予以審認：

（一）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，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，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，且撤

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益人無本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（信賴利益大於撤銷公益），原處分機關則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。

- （二）又本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受益人有「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」致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，所稱「明知行政處分違法」係指就個案情節，依一般人之標準觀察，足認受益人已認識該行政處分係屬不正確而言，另所稱「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」乃指依一般人之標準觀察，受益人如稍加注意，並探究其不明之處或疑義，即可認識該行政處分係屬不正確而言，至關於受益人應注意之程度，須依個案情節認定之，甚至對於具有特別知識之族群，亦得提高要求標準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16 年 8 月，第 355 頁參照）。

三、至有關旨案依本法第 117 條第 2 款及第 119 條規定核處之妥適性，應視當事人有無本法第 119 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以及受益人對該授益行政處分之信賴利益，是否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定，因此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認定，宜由貴府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後，本於職權予以審認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